

金德建 著

司馬遷所見書考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金德建著

司馬遷所見書考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RD 21/19

封面題簽：王蘧常

司馬遷所見書考

金德建著

*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紹興路54號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01號

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

*

開本850×1156毫米 1/32 印張14 1/2 字數308,000

1963年2月第1版 1963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—5,500

統一書號：11074·338 定價：(十一) 1.80元

自序

中国向来有綜合群籍、类居部次、考鏡源流、条貫学术的一种学問，叫做目录学。这种目录学的起源，一般认为开始于西汉刘向、刘歆父子校理群书的时候。刘向所著的《别录》和刘歆所著的《七略》，便是后世推尊所謂官书目录的初祖。到了东汉班固，他采取刘歆《七略》的旧文，删拾其要，成为《汉书》里的《艺文志》，这又是后世所謂史家目录中最早的著作。

我在这《司馬迁所见书考》里所探討的旨趣，是把西汉时候司馬迁的《史記》所依据的典籍和他对于这些典籍所作的評論，加以申述闡发；也就是对司馬迁著作《史記》时所凭借的各种典籍，加以探討。由此在辨章学术、考鏡源流上，我們可以在刘向、刘歆、班固三大家之外，別增司馬迁这一大家。这就等于另辟了一片目录学的新境地，使我們对于古籍的异同得失，能有所比較，能够具见本末；也能够使我們因此認識到司馬迁的写著历史，的确是整理百家杂說，貫穿經传遺文，对于文字部分史料的取材是怎样的广博。

《史記》中常常提到某家的某书有若干篇或者有若干章，把这些資料汇集起来，性质上犹如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（以下簡称为《艺文志》或《汉志》）和刘歆《七略》的著录群籍，記明卷帙。《史

記》中也常常論斷到某家的著書宗旨，這些提要鉤玄的話，往往只有一兩句，但却能洞明流變，審辨得失，與劉向《別錄》在校理群書的敘錄中所作的評論大體相似。這些都值得我們加以重視。

所以我在本書里所探討的有些部分，無異就是替《史記》補充了一篇《藝文志》。它的用途是既可以當作著錄西漢時代圖籍的史家的目錄，又能夠具體而微地體現着官私目錄、書志解題之長，實際上這兩方面的性質都兼而有之。

劉歆《七略》和班固《藝文志》的分門別類，除了開首的《輯略》論全書總要，相當於後世書的序例、例言之類外，第一個部分就是《六藝略》了。這所謂六藝的內容，便是：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小學》等。序類有九，而稱藝為六。九類之中各書的性質，有的是經，有的却僅僅是傳、是記，象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小學》，便都是屬於所謂六經的羽翼而已。這樣，我們便可以得到一個概念，就是：劉歆、班固當時所使用的六藝的涵義，實即指六經而言的。

現在我們來考察一下，司馬遷當初所指的六藝內容，是否也和劉歆、班固一樣呢？我覺得司馬遷對六藝所賦予的解釋，和劉歆、班固似乎有些分歧，對此他有二種不同的講法：

第一種是把六藝當作六經講。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說：“孔子曰：六藝于治一也，《禮》以節人，《樂》以發和，《書》以道事，《詩》以達意，《易》以神化，《春秋》以道義。”這樣的講法恐怕由來並不古遠。《禮記》中的《經解篇》也曾經說過六經之教，把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樂》、《易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等依次說明，語氣跟司馬遷所說的有點相象。這篇《經解》的著作年代並不怎樣早，應當是出于

后来的汉儒所作。

司馬迁把六艺說做六經，在此以前，我們的确未必能找得到更早的說法。所以本田成之的《中国經学史》得出了这样一个結論說：“以《詩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称六艺，始于《史記》。”（见孙俚工譯本，第八頁）我觉得这的确是一語破的，事实也确实如此。

第二种是把六艺当作《詩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解释。例如：《孔子世家》里有一段記述孔子序《书》、訂《礼》、删《詩》、正《乐》，而后說“《礼》、《乐》自此可得而述，以备王道，成六艺。”孔子經過一番序《书》、訂《礼》、删《詩》、正《乐》之后，便完成了所謂六艺，那么这所謂六艺的涵义，岂非显然是指《詩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四种嗎？

司馬迁的把《詩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称为六艺，大約是因仍了以前相传的旧說。《礼記·王制篇》也說：“乐正崇四术，立四教，順先王《詩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以造士，春秋教以《礼》、《乐》，冬夏教以《詩》、《书》。”古时候用以訓教士人的四教，就是《詩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等四种。《文献通考·經籍考》引应氏說：“乐正崇四术以訓士，則先王之《詩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，其設教固已久。《易》虽用于卜筮，而精微之理，非初学所可語；《春秋》虽公其記載，而策书亦非民庶所得尽窺。”这也說明古时的教学也的确很着重《詩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四种。

据此我們可以知道，司馬迁对于六艺的涵义，有时是指六經；有时是指《詩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四种。前者是司馬迁創造的新意，后者則是沿襲以前的旧說。

因而，我們可以說：这种把六經作为六艺的讲法，开始于司

馬迁，后来刘歆、班固在图籍的分类上，能够把六經列成为《六艺略》这个門类，树立起这个总名称，实际上就是导源于司馬迁所曾經創辟的见解。

《史記》中間有不少篇是属于諸子百家人物的列传。象管仲、晏嬰、老聃、庄周、申不害、韓非、司馬穰苴、孙武、吳起、商鞅、孟軻、荀卿、騶衍、淳于髡、慎到，等等，这些列传，叙述了他們的生平事迹，同时也論述了他們所著书的内容。关于著书内容的有些話，就象刘向那样在給这些书做“撮其旨意”的叙录了。

至于《太史公自序》的《論六家要旨》所分析的学派流別，簡直也就很象《汉书·艺文志·諸子略》的叙論各家大义宗旨，辨明源流，性质上是宛然相似的。

从这些我們可以看到，司馬迁著书时，其精神貫注所在，和后来的刘向、班固，在见地上是趋于一致的。

司馬談的《論六家要旨》里，列举了阴阳、儒、墨、名、法、道德等家派。我們試把《史記》的讲法和前此的《庄子·天下篇》、《荀子·非十二子篇》、《韓非子·显学篇》、《淮南子·要略訓》等文章所評論的，做一番比較，便有这么两点可以提出来：

一、《庄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淮南子》的評論諸子，都只举出人物来做对象，沒有立过家派的名目；而《史記》里却評述学派长短，分成家数，开始运用六个家的称号。这种家派的提出是司馬談《論六家要旨》的显著特点，和后来刘歆《七略》、班固《諸子略》的把諸子各家归納隶属成为九流十家，用意倒很相接近了。实际上，司馬談是开辟了一条新路，启发了后来的刘歆、班固。到了班固的《諸子略》里只是范围更广，派別更多

罢了！

二、諸子學說的家派稱謂定名，有些是出于司馬談開始運用而後確定下來的。

古時所謂顯學，根據《韓非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記述，有儒、墨二家。此外我們只見“名實”“正名”“形名”“刑名”一類的詞語，也有只用一個“名”字，概括名理之學的，從來沒有看見過用“名家”的；只見“任法”“定法”“更法”“法法”一類的詞語，也有只用一個“法”字，概括法理之學的，從來沒有看見過用“法家”的。（《孟子》書里的“法家拂士”，是指另外一種意思，如趙岐注：“法度大臣之家”。）開始運用名家、法家的名稱，最早就是出于《史記》的《論六家要旨》了。

把道德二字連起來，作為諸子的一個家派的稱呼，更是《史記》所特有的一種現象。《史記·老莊申韓列傳》說老聃“言道德之意”，說老萊“言道家之用”，它把“道德”稱呼為家派，同時也把它叫做“道家”。《陳丞相世家》也說：“吾多陰謀，是道家之所禁。”這個道家的稱法，就給後世沿襲成為常用的名稱了。

陰陽家的能夠稱為一個家派，也是《史記》所特創的一種見地。從前《莊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淮南子》等書里所評論的諸子百家，從來沒有提起過任何一個陰陽家的人物。可見這門學術是湮沒不彰、不占當代的一席之地。而在《史記》里卻特地增添出這樣一個陰陽家的學派來，並且又把陰陽家列在六家的前面，這是有一定道理的。因為司馬談、司馬遷原來都從事于文史星曆的研究，這些星象曆法的學術，從前是執掌在陰陽家手裡的。為了這點學術淵源，所以司馬氏父子就不免要特別推崇陰陽這一家了。

司馬談論列諸子時，把它們分成為六家，到劉向作《別錄》和劉歆作《七略》時，又把諸子分成為九流。這就是《後漢書·張衡傳》所謂“劉向父子，領校秘書，閱定九流”。稱做流的意思當然也就是指流派家數而說。

再後來到東漢班固著作《藝文志》的時候，他的《諸子略》里所錄，已分別為儒、道、陰陽、法、名、墨、縱橫、雜、農、小說等，凡十家。班固在《諸子略》的後面，總結一句話說：“諸子十家，其可觀者，九家而已。”這樣，就可以看到班固的分法，雖然號稱為十家，核其實際，僅只九家是可觀的。這班固的所謂九家，無疑地就等於是劉向父子當初所閱定的九流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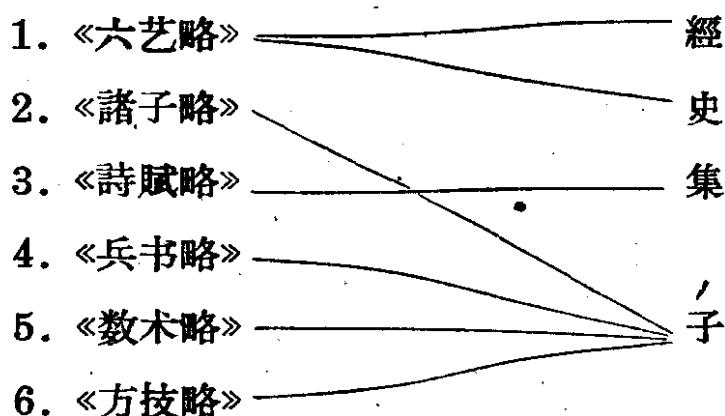
那麼，十家和九流是怎樣區別的呢？在十家當中應該去掉那一家才算是九流呢？依照向來舊說，認為應當不計小說一家。但是近人羅峻著《諸子學述》中却有了新的講法，認為應當去掉陰陽一家而成為九流。他說：

“考班氏雖以小說為小道，而其叙小說家引孔子曰：‘雖小道，必有可觀者焉。’是小說亦有可觀，其不可觀者，似非小說。嘗以《隋志》（《隋書·經籍志》簡稱，以下同）校之，則所去者為陰陽家言也。自《隋志》以後，歷代史志子部，皆無陰陽；蓋古陰陽家書，無一完存。后有作者，皆并入天文、曆數、五行三類中矣。”

羅峻這樣的說法，看來似乎是言之成理的。因為如果把《漢志》和《隋志》互相比較起來，那麼在《漢志》的十家當中，的確只有陰陽這一家的各種書籍，不再重見於後來的《隋志》。不過，就此就認為陰陽家的學說為“不足觀”，《漢志》的十家除去陰陽一家之

后,就可以还原到汉时所定的九流,这种讲法,是还需待进一步商榷的。

其实《隋志》的子部分类当中,所以会沒有阴阳家这一門,是有緣故的。因为《隋志》的体例,在图书的分类上,完全采用了經、史、子、集的四部分法。隋代以前的各种图书目录的分类,《七略》和四部二系的分法,并行互用;到了唐初魏徵等著作《隋志》的时候,独尊四部的分法,于是就把以前目录书上所分的种种类别,都拿来归并到經、史、子、集四个部里面去。这样一来,《七略》当中的《兵书略》、《方技略》、《数术略》等的书籍,便全部都归进到子部里去了。其归并情况有如下表:



《隋志》的子部分类当中,共有下列十四家:

-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1. 儒 | 2. 道 | 3. 法 |
| 4. 名 | 5. 墨 | 6. 纵横 |
| 7. 杂 | 8. 农 | 9. 小說 |

以上九种,都是《汉志》分类中所原有;

10. 兵 这等于《汉志》的《兵书略》;

11. 天文 12. 历数 13. 五行

以上三种如合并,等于《汉志》的《数术略》;

14. 医方 这等于《汉志》的《方技略》。

它把《汉志》原有的《数术略》归到子部里面，并分为天文、历数、五行等三门。因为阴阳家的学说原来就和《数术略》的性质很接近，如果当时还有阴阳家的书籍，则可按其性质内容，而分别列入《隋志》子部中的天文、历数、五行中去，自不必再单独设置一门阴阳家了。这是我们从目录分类的义理上，窥视《隋志》子部里所以会没有阴阳家的缘故，这与阴阳家在汉代是否列入九流并无关系。

又，《汉志》所列阴阳家书籍凡二十一种，在《隋志》里竟没有一种书名被重新著录。这是因为《汉志》所列的阴阳家的书，流传到隋、唐之际，都已经亡佚尽了。决计不会因为《隋志》子部的分类上没有设置阴阳一门，以致于阙而不录。如若设置阴阳一门而又无书可以归列，那岂非成了有类无书吗？这是《隋志》根据实际情况所以不再设置阴阳家这个门类的原因所在，这也与阴阳家当初在汉代是否列入九流并无关系。

所以我认为所谓九流，仍然应当维持旧说，在十家之中不计算小说。这方面的理由，我们还可以举出下列几点：

第一，司马谈的《论六家要旨》里所分别的诸子学派，比《汉志》少纵横、杂、农、小说等四家。这就可以明了，在十家之中，如果真要弃掉次要的学派不计，自然应该在这四家里面去寻找才对，决不宜于把四家之外的阴阳家丢掉。

第二，荀悦《汉纪》卷二十五说：“诸子各著篇章，欲崇广道艺，成一家之说。旨趣不同，故分为九家，有：儒家、道家、阴阳家、法家、名家、墨家、纵横家、杂家、农家……又有小说家。”这是明明白白地把小说一家列于九家之外了。荀悦是东汉时候的人，说话理当有所根据。他说的九家应该就是汉代所规定的九流，这

还有什么疑惑呢？

第三，《汉志》的論列諸子，把小說这一家排列在十家的末尾，其間权衡輕重，小說也是好象附录的性质，比較不重要。

第四，《汉志》认为小說家是“街談巷語，道听涂說者之所造”。这就是說議論鄙俗，是“不足观”的。这样讲，就和班固已經說过的所謂“可观者”應該是其他九家，語意显然地能够互相符合。

《汉志》的《諸子略》里还有杂家这样一个派別，这也是以前《史記》的《論六家要旨》中所沒有提起过的。我看这不会是司馬談的漏略。事实上这个杂家学派倒是后此向、歆父子和班固所多分出来的，而司馬談則是把他們总括在道家一派里边了。

我們試把班固《艺文志》叙述杂家一派的指归，跟司馬談評論道家一派的要旨来互相比較一下，就可以看到两家的語意是相合的。《艺文志》說：

“杂家者流，盖出于議官。兼儒、墨，合名、法，知国体之有此，见王治之无不貫。”

司馬談的評論道家，也同样地說：

“道家……采儒、墨之善，撮名、法之要，与时迁移，应物变化，立俗施事，无所不宜。”

《艺文志》說杂家是“兼儒、墨，合名、法”，語意显然等于司馬談論道家的所謂“采儒、墨之善，撮名、法之要”；《艺文志》說杂家是“见王治之无不貫”，語意也相等于司馬談論道家的所謂“……无所不宜”。于此我們可以想见，班固的《艺文志》是因袭了向、歆父子的见解，才把道家和杂家分开，成为两个学派的；而在司馬談

当初的观念中则是把杂家看做和道家的宗旨约略相等，可以包括在道家的里边。因此，就不需要再增添出杂家这么一派来了。

杂家的意义，并非是思想不纯粹，議論杂糅，或者竟至于自相矛盾。如果这样，那就和道家难以并合。所谓杂家应该是兼收并蓄，融会贯通，自成为一家言，有中心思想，也有一貫理論的。

道家、杂家二派的学說，原来就有互相接近的地方。杂家的书籍，保存至今的，以《吕氏春秋》和《淮南子》为最著称。

《吕氏春秋》的《高誘序》說：

“此书所尚，以道德为标的，以无为为綱紀。”

用这二句話来概括吕不韦的著书宗旨，可以明白地看出，吕不韦当初的确是有意偏重于道家的思想。再看吕不韦的原序，《序意篇》开首便引“黄帝之所以誨顓頊”的話，托始在于黄帝，这原是道家一派的托古办法；《序意篇》所說“……三者咸当，无为而行”，这純然是道家的說話口气；《序意篇》所說“私視使目盲，私听使耳聋，私慮使心狂”，也是和《老子》所說的“五色令人目盲……”意思相同。此外，《吕氏春秋》全书中道家气息的語意，更属随处可见。

《淮南子》根据高誘的序文，說刘安是：

“……共讲論道德，总統仁义，而著此书。”

从这話里可以想见刘安当初的著书宗旨，他的确是有所取于道德方面的議論。这种本于道家思想的色彩非常浓厚地存在于《淮南子》全书中，就从《原道訓》、《俶真訓》、《精神訓》这类篇目的定名上，我們也可以看出是不出老聃、庄周論道范围的。

总之，道家和杂家是同源而异流的。因为他們原来是同源

的，所以杂家一类的书籍里，象《吕览》、《淮南子》看来竟然象是一部道家学派的著作；也因为这个緣故，司馬談自然有理由用道家一派来概括杂家了。可是还因为毕竟是异流的，所以向、歆、班固终于主张把道、杂分成为两个不同的派別。

杂家本身的确具有他們独自的特点。这种特点就象《艺文志》所說，在于兼采众說，而同时还能够见到“王治之无不貫”。这点融会貫通，实在是杂家人物卓然有以自立的地方。关于这个特点，我們可以举出杂家的书籍《尸子·广泽篇》中一段文字，作为例子来看：

“墨子貴兼，孔子貴公，皇子貴衷，田子貴均，列子貴虛，料子貴別囿，其学之相非也，数世矣，而已皆弇（同掩）于私也。天、帝、皇、后、辟、公、弘、廓、宏、溥、介、純、夏、撫、冢、睦、畝皆大也，十有余名而实一也。若使兼、公、虛、均、衷、平易、別囿一实也，則无相非也。”（见《尔雅·释詁疏》引）

《广泽篇》这段佚文，虽只寥寥数語，但足以使我們明了尸佼的原意是从訓詁字义上有“十有余名而实一也”，而設想到“兼、公、虛、均、衷、平易、別囿一实也，則无相非也。”尸佼的意图簡直是要把諸子各家的不同思想，并合起来，成为“一实也”，使得他們之間不致于再彼此“相非”。

尸佼所說“其学之相非也，数世矣，而已皆弇于私也。”认为末流“弇于私”，才弄得各家相非，违背原来宗旨，假使真能去掉“弇于私”之后，岂非各家就不致于再相非，好并成为一个一致的主张了嗎？

从上述例証，足以征见杂家学派的主观愿望，的确是企图把百家的学說綜合起来。它的确象《汉志》所說是“见王治之无不

貫”，能够见得到各家的异說里都涵蘊着无不“貫通”的地方。这层融会貫通实在就是杂家的本色、杂家的特点了。

我們明白杂家具有兼采众說、融会貫通的独特之点，自然就知道杂家与道家确乎有些异流之处，故而不妨按照班固的看法，分別成为两个学派。同时，这异流的二派，其初是出于同源，因而杂家原来也可以不必歧出，象司馬談那样，把它和道家合并为同宗。再看《后汉书·吕强传》李賢注說：

“（尸佼）作书二十篇，十九篇陈道德仁义之紀。”

近人江瑔《讀子卮言》說：

“所謂道德者，当即《老子道德經》之旨。而以道德仁义为次，亦《老子》失道而后德，失德而后仁，失仁而后义之意也。”

江瑔根据李賢注来推論尸佼学說的旨归，以为即《老子》之意，这是符合实际的。根据杂家学派尸佼这样一个例証，我們也可以想见司馬談当初評述諸子学派时，所以把杂家包括在道家学派之內的原因了。

司馬談的《論六家要旨》中並沒有纵横家。这恐怕是因为战国时代苏秦、张仪輩合纵連橫的外交策略，能不能算为一种学說，价值如何，都还是个問題。苏、张輩在司馬談的眼光中，还不能在諸子中翹然自立成为一个家派，因而未加以論列。

司馬談的《論六家要旨》中也沒有农家。《汉志》农家类书籍凡九种，现在都已經亡佚了。这九种当中，班固自注說明是“不知何世”、“不知何帝时”的已占五种。其余《神农》二十篇，班固自注說明是六国时候的人所依托；《汜胜之》十八篇，自注說“成

帝时为議郎”；《蔡癸》一篇，自注說“宣帝时”。宣帝时候的书司馬談当然不能看见，成帝时候的书就更见不着了。恐怕《汉志》农家根本就不是一个重要的家派，所以司馬談便不提起了。

《汉志》叙农家說“播百谷，劝农桑，以足衣食”。其实这是古时候政治經濟的通义，并不只是农家的特色。《汉志》評論“井耕”学說为“鄙者为之”，这看法是錯誤的，我們倒觉得許行的主张，自成一种理想。

司馬談的《論六家要旨》中列有阴阳一家。但是班固的《汉志》里却在《諸子略》的阴阳家之外，还再增添出《数术略》，分成两个門类。这是什么緣故呢？

事实上古时候的阴阳家学說和《数术略》所著录的各种典籍，我們如不是仔細地加以追究，几乎就区别不出它們之間的界限。当初司馬談只是简单地举出阴阳家名目，把《数术略》一門学說的范围概括在阴阳家的里边了。他在《論六家要旨》里說：

“尝窃观阴阳之术大祥，而众忌諱，使人拘而多畏；然其序四时之大順，不可失也。……夫阴阳四时、八位、十二度、二十四节，各有教令，順之者昌，逆之者不死則亡，未必然也。故曰：使人拘而多畏。”

司馬談所謂“……而众忌諱，使人拘而多畏”云云，指的显然就是《数术略》里的蓍龟家和杂占家所从事的占卜吉凶。这些流弊，当然会使得人們发生无謂的忌諱拘畏。所以张守节《正义》也同样地說：“言拘束于日時，令人有所畏忌也。”司馬談所謂“阴阳四时”云云，这四时当中原也已經包含有五行在內的。司馬談这句话，就是指《数术略》的五行家所涉及的阴阳五行生克的一大套

道理。司馬談所謂“八位、十二度、二十四节”云云，也不外乎指《数术略》的天文家和历譜家所究治的學問。

所以看来司馬談好象仅仅是在論列阴阳家的宗旨，实际上处处都已涉及到《数术略》內的蓍龟、杂占、五行、天文、历譜等各个方面。司馬談所謂阴阳家一派的學說，并不仅仅指所謂阴阳五行相生相克的道理，它的范围还广得多，可以包括《数术略》的內容。

现在，我們試着来探討一下当初《汉志》里所以会把《諸子略》中的阴阳家和《数术略》分別成为两个門类的緣故。

西汉时候校理群籍的工作，并非出于一人之手，有些书籍比較專門，而且遺书毕集，数目也多，仇校就难于由刘向一人担当，于是添出別人来担任分校，以致于形成門类區別上发生分歧的现象。《汉志》說：

“(至)成帝时，……詔光祿大夫刘向校經传、諸子、詩賦；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；太史令尹咸校数术；侍医李柱国校方技。”

这样看来，《七略》分类的形成，原来是在任宏、尹咸、李柱国輩参与了校理后，于是《兵书》、《数术》、《方技》这三門才区别开来而单独成为三个略了。我想这就是《汉志·数术略》在当时情况下，所以能够单独成为一个略的原因之一。

《数术略》既然已經另外独自成为一个略了，那么为什么还会分录出一些阴阳家的书籍归划到《諸子略》里去呢？現在我們推想起来，当时凡是能够称做諸子书籍的，必需具备一些有条有理的主张，亦即所謂一家言，因此，这些书籍往往就以这个人的姓名来作为这部书的名称。这原来是《汉志·諸子略》里許多书